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对长期发展战略以及资本道路的规划，同时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将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2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华物业，证券代码：836007）自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

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